

热点 点击

# 北京4000人网上竞买11辆带牌车

## 均以最高限价成交

本报北京11月25日讯 记者杨学聪报道:25日晚间,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北京法院京牌小客车司法拍卖201411期竞价结果:11辆车全部以评估价150%的最高限价成交。为体现公开透明,同时公布的还有竞买人的摇号申请编码等信息。

11月14日起,北京法院将对查封、扣押的京牌小客车进行网上司法拍卖。社会公众可通过竞买程序获得被北京法院查封、扣押的小客车所有权,并按相关程序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京牌小客车司法拍卖采用“设定最高限价的竞价模式”,以车辆评估价为起拍价进行处置,同时规定车辆最高限价为车辆评估价的150%。

根据竞买规则,买受人要在限价范围内出价最高者。多人报出最高限价时,首先看谁参与摇号次数多,摇号次数相同的,则看谁的摇号注册时间早。根据此前的竞买人公示,参与此次竞买的人数超过4000人。而这些竞买者中,不少人从2011年就开始参与摇号买车,却一直未能中签。北京小客车摇号的艰难,使这次带有北京牌照的小客车竞拍显得尤其激烈。

今早8点,北京法院司法拍卖的首批11辆京牌小客车准时开始网上竞买,绝大多数车辆一上来便被直接“秒杀”到法院设定的最高限价。记者登录京牌小客车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看到,首期处置车辆中评估价最高的是一辆捷豹轿车,评估价为31万元,最低的是一辆东风标致轿车,评估价为10.43万元。它们的成交价最终被锁定在46.5万元和15.645万元。

据了解,成功竞得京牌小客车后,该车的交通违法问题(罚款、扣分)由原车辆所有人承担。但需要买受人先行垫付罚款,再通过执行法院从车辆成交款中扣划。未办理完成转移登记手续的车辆不得报废或出售,亦不能直接申请更新指标。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前,应对车辆进行检验。车辆检验期间所产生的车辆维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参与竞买的11辆京牌车不少存在“遗留问题”,有的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有的没有机动车登记证,很多车辆背负着违法记录,车辆的状况也是未知数。买受人要开车上路,还需要履行完各项手续才行。

# 中国向世界展示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信心和决心——

# 留住“APEC蓝”并非奢望

视点

本报记者 沈慧 顾阳

在联合国利马气候大会召开前夕,《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4年度报告》发布。《报告》全面介绍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显著成效,展示了我国节能减排的坚定决心。同时,我们也期待全球携手合作,共同应对环境问题——

“‘APEC蓝’不是不能实现的问题,只要采取措施,空气质量是能够改善的。”在11月25日举行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4年度报告》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说。

在解振华看来,APEC期间为控制大气污染采取的一些措施,短时间内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一些影响,但如把这个时间拉长,把措施找得更准一点、更有力度一些,就能够早一点实现“APEC蓝”的常态化。

## 坚决完成减排目标

反复、多次的大范围持续性雾霾天气,已成为人们的“心肺之患”,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迫在眉睫。“这既是新时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保护全球气候环境的现实选择。”解振华表示。

根据《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今明两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即碳强度)应分别下降4%和3.5%以上。中国对外宣布的目标则是,在2005年的基础上,到2020年碳强度要下降40%至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要达到15%左右,森林蓄积量要增加13亿立方米。

“这是我们对国际社会做出的承诺,经过人大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无论遇到怎样的困难,都要实现。”解振华说。

数据显示,2013年碳强度比2012年下降4.3%,比2005年累计下降28.56%,相当于少排放二氧化碳25亿吨;今年前三季度,单位GDP能耗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6%,碳强度下降5%,森林蓄积量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放在世界范围内来看,“世界银行做了一个测算,1990年至2010年,中国累计节能量占全球总节能量的58%。”解振华介绍说。

与此同时,我国的能源结构也正在发生积极变化。解振华介绍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去年底已达9.8%;42个低碳试点省区和城市进展顺利,初步探索出了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截至今年10月,7个碳交易试点省市共完成碳交易1375万吨,累计成交金额突破5亿元人民币。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司长苏伟透露,今年年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有望出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望2016年正式运行,“希望‘十三五’末,能有相对比较成熟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主动设立倒逼机制

11月12日,中美两国共同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宣布了2020年后各自应对变化的行动目标。即,美国计划于2025年实

现在2005年基础上减排26%至28%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将努力减排28%;中国计划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

对于“碳排放如果达到峰值,GDP一般会下降3%”的说法,解振华并不认同。他说,目前已经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的国家,GDP增速下降并非3%,各国有不同的国情,中国经济不可能长期保持两位数增长,总量大了,增速肯定要降低,但下降幅度不一定是3%。

“过去中国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出现了严重的环境问题,未来追求的目标应是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解振华表示,这个联合声明是双赢的,是两国合作的亮点,同时也是中国为自己设立的倒逼机制,有利于促进国内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除了“对自己负责”,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中国还大力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2011年以来,中国累计安排2.7亿元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2013年还向乌干达、多米尼克等9个发展中国家赠送节能灯30多万盏、节能空调2000多台,太阳能路灯4000余套。

## 坚持原则共同应对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第十次缔约方会议,即将在秘鲁利马举行,被认为是2015年巴黎会议新协议出台前的重要一站。

利马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表示,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以及二氧化碳和温室气体排放最多的两个国家,中美两国能够在利马会议之前宣布各自的行动目标,并表明支持利马会议有积极进展、推动巴黎会议达成协议,“这向多边进程发出了一个明显的信号,那就是两国为推动多边进程的谈判注入了正能量”。

但他同时也指出,2015年协议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和各自能力原则。“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依然是目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最为紧迫的课题,2015年要达成的协议,必须正视客观存在的现实,相关机制安排也应该体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苏伟解释。

哥本哈根会议上,发达国家曾承诺到2020年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但如今仅落实了约93亿美元。“发达国家要大幅度提高2020年前的减排力度,兑现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承诺。”苏伟说。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即将出台

## 相关市场力争2016年开始运行

本报北京11月25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司长苏伟25日透露,目前,中国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条件已基本具备,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有望在今年底正式出台。

苏伟说,碳排放权交易是今年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为了让碳排放权交易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一步将重点推动立法进程,尽快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同时进一步加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争取在2016年开始运行。

“这肯定是个很长的过程,是逐渐积累探索、不断改进的过程,希望到‘十三五’末,能够形成相对成熟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苏伟说,从2011年开始,我国启动了7个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目前,7个试点的机制、法制、平台等建设都已完成,并从去年年底开始陆续上线交易。总体来讲,运行比较平稳。

苏伟认为,通过试点,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为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与此同时,全社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社会大众了解更多、关注更多,可以更好地促进节能低碳发展,进而减缓气候变化。

## 观点声音

### 中国社科院副院长蔡昉:

# 户籍改革关乎现代农业生产

本报北京11月25日讯 记者周明阳报道:“农业生产会经历劳动报酬递减、土地报酬递减、资本报酬递减3个阶段,目前我国正处于资本报酬递减阶段。必须依靠改革,促进农业生产由人口红利向改革红利转变。”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蔡昉说。他是在北京举行的“新形势下我国粮食安全的现状、挑战及对策”学术研讨会上作出以上表述的。

蔡昉认为,保障粮食安全也会经历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解决食品供给问题阶段,主要依靠传统农业解决温饱。第二阶段,是解决农民收入问题阶段,劳动力开始由农村向城市、由内陆地区向沿海地区、由农业向非农产业大规模转移。在这一过程中,土地边际效益日趋显现。第三个阶段,是构建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方式阶段。在这个全新阶段,户籍制度改革将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劳动力供给问题和农业生产方式问题,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至于土地制度改革,则应按照“重大改革有法有据”的思路,不断健全法律体系。

## 今年已有多地下调工资指导价基准线

# 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向一线倾斜

本报记者 韩秉志

企业内部分配向一线职工倾斜,有利于形成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收入。多地对垄断企业的工资增长进行限定,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缩小差距,形成合理的分配格局

基准线低于10%的地区。

刘学民告诉《经济日报》记者,近几年,我国工资指导价的变化呈现出“持续回升、微有回落”的波浪式趋势。“十二五”以来,工资指导价整体稳中有降,与宏观经济总体走势一致。与2012年相比,主动下调2013年企业工资指导价基准线有4个省(区市),持平的9个省(区市)。另外,四川、宁夏、北京等4个省(区市)上调工资指导价基准线,其中甘肃省上调2个百分点。

“从政策空间看,各地企业工资指导价‘下线’到‘警戒线’之间的政策空间有所收缩。‘十二五’以来,各地工资指导价差距总体在缩小,工资调控政策正逐步趋近。”刘学民说。

“企业工资指导价的主要功能,一是对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发挥作用,二是在工资集体协商中作为劳资双方协商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为微观企业提供宏观经济分析预测的信息,从而帮助其做出正确的工资分配决策。”刘学民说。

目前,很多地方的工资指导价文件要求企业内部分配向一线职工倾斜,并切实保护低收入群体的工资合法权益。对此,刘学民认为,这有利于形成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的工资收入。另外,很多地方还对垄断企业的工资增长进行限定,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缩小差距、形成合理的分配格局。

针对多地在2014年下调企业工资指导价的情况,刘学民认为,各地政府在制

定工资指导价时主要依据经济增长、劳动生产率、物价上涨等因素,同时也综合考虑失业、劳动力市场价格、人工成本等相关因素。

“2014年多地均下调工资指导价,反映了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各地普遍出现经济增长放缓、企业用工成本上升且利润空间缩小的现实情况。”刘学民说。比如,北京市适当下调“上线”,就是考虑到整体经济运行的情况,同时基于全国经济面临的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的情况,以及北京经济增长速度正由高速向中高速“换挡”的特点而综合进行的决策。

刘学民认为,企业在2014年工资分配中,一方面需充分考虑来自经济下行和企业成本上升两方面的压力;另一方面,引导劳动者对工资的增长有一个正确的、合理的心理预期,不能脱离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生产经营现状盲目要求增加工资。对于经营亏损、职工工资发放出现困难的企业,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工资可以零增长或负增长,但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新闻深一度

现场

## 挖掘技术哪家强



11月25日,观众参观一家挖掘机生产企业的展位。当日,2014中国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工程车辆及设备博览会在中国国际博览中心开幕,来自中、德、美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0余家工程机械企业在会上集中展示最新的设备和技术。

新华社记者 裴鑫摄

本版编辑 王薇薇 胡文鹏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